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滚动使用，连续 4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8—00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签订了收益凭证交易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0,000 元（伍仟万元整）人民币认购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以下简称“本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281号三月期

产品代码：SAU605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币种：人民币

金额：50,000,000元（伍仟万元整）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缴款日：2018年1月22日

期限：2018年1月23日-2018年4月23日

固定收益率：5.2%

兑付方式：本收益凭证到期，发行人在兑付日按照条款约定向客户支付人民币本金及投资收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盛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

1、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1）市场风险。收益凭证产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公司的收益凭证本金及利息发生损失。

（2）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公司只能在交易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

系统（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场所）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公司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条款，导致公司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2、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国盛证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国盛证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国盛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国盛证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偿付。

（3）操作风险。由于国盛证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国盛证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

3、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国盛证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国盛证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报价系统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国盛证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信息传递风险

公司可通过国盛证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公司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

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经营需要的前提下，认购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增加收益。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投资金额为 920,000,000 元人民币（含本次公告 5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投资金额为 220,000,000 元人民币（含本次公告 50,000,000 元人民币）。尚未到期金额 220,000,000 元人民币（含本次公告 50,000,000 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年（2016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8.63%。

七、报备文件

1、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收益凭证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